

收文114年1月10日
第 114012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鐘瑋挺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45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H4127@ntpc.gov.tw



24101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8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勞工安全衛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400475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總會		
行政組	業務組	執行長
	業務組 2025.01.13 許芝華	執行長 2025.01.13 曹文耀

建議公告外網，另本月月會宣達。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13年12月16日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初、複訓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各專業機構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12月26日消署預字第113040376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逾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證書有效期間應接受初訓方能取得資格之規制，爰請各專業機構爾後審慎檢視複訓班學員報名資格，並於緩衝宣導期間(114年)向參訓學員宣導「逾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之規制，115年1月1日起將正式施行要求。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公共安全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勞工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防火管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防災中心服勤人員協會

副本：

局長陳崇岳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林承翰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15

傳真：0281954272

電子信箱：hank70481@n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60000C113040376001-1.pdf、301060000C113040376001-2.pdf、301060000C113040376001-3.odt)

主旨：檢送113年12月16日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初、複訓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12月3日消署預字第113040331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在其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複訓，逾越該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以符合規範。惟考量地域因素、訓練機構量能及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如期訓練狀況，本署將調查、研析各地實務上不利執行情形，以規劃例外情形處理方式。爰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署調查表(如附件，本署聯絡窗口電子信箱hank70481@nf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24/12/27 文
交 08:12:49 章

鐘瑋挺

消防局



裝

訂

線

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初、複訓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5時30分

貳、地點：本署7樓救災救護組會議室（線上會議）

參、主席：鄭組長志強

紀錄：林承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議題、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經初訓或複訓領有合格證書，惟逾越該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以符合規範。基於實務考量，是否予以適當緩衝期，並律定統一執行時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落實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在其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複訓，逾越該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惟考量地域因素、訓練機構量能及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如期訓練狀況，請各縣市消防機關提供實務上不利執行情形供業務單位（預防調查組及危險物品管理組）參考，本署彙整、研析後將另行函釋例外情形處理方式。
- 二、為避免施行後消防機關執行認定從嚴及舉發裁罰造成民怨，本案施行將予以1年緩衝期（114年1月1日開始宣導，1年緩衝宣導期，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逾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於緩衝期得接受複訓取得資格；惟從115年1月1日起，逾證書有效期間未接受複訓者應重新接受初訓以符合規範。
- 三、為落實逾證書有效期間者應接受初訓方能取得資格之規制，115年1月

1 日正式施行後，消防局應於機構開課前，先行於同意機構開課函文中提醒機構注意報名複訓班學員之資格，並於核發證號時再次比對各複訓學員是否有逾越有效期間報名複訓班之情形。另於緩衝宣導期間，請各地方消防局多加宣導所轄之機構及民眾。

四、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倘遇場所防火管理人證書逾有效日期，應依據消防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者，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亦應依各該違反未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進行裁處。

五、有關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證書效期及複訓頻率是否由 2 年更改為 3 年，請危險物品管理組評估研議，納入下次修法參考。

柒、散會（16 時 30 分）